

福日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所屬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表示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是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抽签结果，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及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评估结果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表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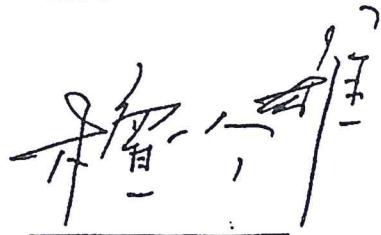
公司就本次交易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评估服务，是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抽签结果确定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除受聘于本次交易展开评估工作外，均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输送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在提请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李晖



罗元清

2018年11月14日